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618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佑儒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32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AJK-2277」號車牌貳面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至4行應補充更正為「並有宜蘭縣○○○○○○○○○○道路○○○○○○○○○○路○○○○○○○○○○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各1份、蒐證照片4張等在卷可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規定（相關規定已移列至第8條），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查被告前因強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少上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緩刑5年確定，復經本院以105年度撤緩字第94號裁定緩刑宣告撤銷，嗣於107年4月27日假釋出監，於108年9月22日假釋期滿視為執行完畢；再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易字第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106年8月1日易科罰金

01 執行完畢；又因槍砲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
02 審訴字第4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
03 元確定，嗣於107年4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廢棄物
04 清理法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4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5 6月確定，嗣於111年2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
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固係於受有期徒刑
07 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8 然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
09 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10 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
11 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
12 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
13 律須加重最低本刑... 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
14 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
15 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司法院大法官
16 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觀諸被告所犯之前案，係強
17 盜、毒品、槍砲、廢棄物清理法等犯行，與本案行使偽造特
18 種文書，二者之罪名不同、罪質迥異，所侵害之法益亦顯不
19 相同，本案被告所犯上開之罪，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20 定予以加重，其人身自由將遭受過苛之侵害，不符憲法罪刑
21 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爰依前揭釋字第775
22 號解釋文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附此敘明。爰審酌被告向
23 他人購買偽造之車牌並持以懸掛行使，足生損害於原車牌所
24 有人「超信航空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警察機關、監理機關
25 對於交通違規事件稽查、行車許可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非
26 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
27 目的、手段、情節，暨其生活狀況、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等
2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9 準。

30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31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01 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AJK-227
02 7」號車牌2面，為被告供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所用，
03 且為被告所有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
04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
07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9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
10 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2 簡易庭 法 官 程明慧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高雪琴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1年度偵字第3271號

28 被 告 乙○○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宜蘭縣○○鎮○○路000巷00弄00
30 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乙○○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
05 109年度訴字第42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於民國111年
06 2月17日徒刑易科罰金出監執行完畢。詎乙○○猶不知悔
07 改，因其代步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牌照遭註
08 銷，為駕駛該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
09 文書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先透過蝦皮購物網站向姓名、年
10 籍不詳之人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AJK-2277」號共2面，俟
11 於111年2月25日8時許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AJK-2
12 277」號偽造車牌共2面懸掛在上開原車牌號碼為BBQ-0508號
13 之自用小客車並駕駛車輛上路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車牌
14 號碼「AJK-2277」號車輛之車主超信航空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15 及警察機關、監理機關對於交通違規事件稽查、行車許可管
16 理之正確性。嗣於111年2月25日8時許，警方接獲民眾檢舉
17 車輛違停，前往宜蘭縣○○市○○街00號進行稽查，當場查
18 獲乙○○將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違規停放在此，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超信航空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代表人甲○○訴由宜蘭縣政
20 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乙○○於偵查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23 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且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
24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5 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及蒐證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26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
28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29 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30 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31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曾受如

01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表1
02 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3 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
04 最低本刑。扣案之「AJK-2277」號偽造車牌2面均為被告所
05 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
06 規定沒收之。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4 日
11 檢 察 官 葉怡材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14 書 記 官 陳昭宇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8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
29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